

上海市宝山区数据局文件

宝数〔2025〕4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区新建园区及商务楼宇通信配套设施建设及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推进我区商务楼宇宽带公平接入工作，进一步规范区通信配套设施建设及管理，助力区营商环境和建筑智能化水平有效提升，我局对标市对我区新建园区及商务楼宇通信配套设施规划及验收等相关要求，形成《关于加强本区新建园区及商务楼宇通信配套设施建设及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加强本区新建园区及商务楼宇通信配套设施建设及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上海市宝山区数据局

2025年3月24日

抄送：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区土储中心、市通信管理局宝山办事处

上海市宝山区数据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4日印发

附件:

关于加强宝山区新建园区及商务楼宇通信配套设施建设及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商务楼宇宽带接入市场联合整治行动的通告》（工信部联通信函〔2020〕211号）精神，根据市通信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本市建筑物通信配套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沪通信管发〔2024〕27号）要求，进一步规范宝山区新建园区及商务楼宇通信配套设施规划、设计、施工及验收等工作，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要求

对宝山区新建园区及商务楼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等主体加强管理，推动新建园区及商务楼宇通信配套设施符合以下标准：

1.新建园区及商务楼宇通信配套设施是指包含固定通信与移动通信的综合通信配套设施，应与园区及商务楼宇建设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和同步验收，并充分预留通信配套所需的设施和资源。

2.新建园区及商务楼宇通信配套设施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按照国家《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公共建筑光纤宽带接入工程技术标准》（GB51433）、《建筑物移动通信配套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51456）及本市《公共建筑通信配套设施设计标准》（DG/TJ08-2047）等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3.新建园区及商务楼宇应严格遵守相关工程界面划分的规定

投资建设，建设单位应将园区及商务楼宇的通信配套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文件，所需投资应纳入建设项目概算，不得由第三方公司对规划红线内的通信配套设施进行投资建设。建成后的通信配套设施应满足各基础电信企业网络资源接入需求，并向各基础电信企业平等开放，不得签订或达成任何形式的排他性质协议或约定，不得限制用户自主选择。

4.新建园区及商务楼宇规划红线内的通信配套设施建设完工后，建设单位在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上提交园区及商务楼宇验收申请，由区数据局协同市通信管理局宝山办事处组织区基础电信企业对园区及商务楼宇通信配套设施开展现场联合验收确认。未经联合确认合格的通信配套设施，不得接入公共电信网。

二、流程规范

（一）工程建设项目土地出让阶段

在建设工程项目的土地出让环节中，区土储中心牵头发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征询单。区数据局会同市通信管理局宝山办事处出具土地出让的信息化部门意见，在征询单中明确新建园区及商务楼宇应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标准规范部署通信配套设施，包括园区及商务楼宇通信配套设施设备的位置、建筑规模（计容与否）、建设主体、建设标准、权属和后续管理等相关要求，并明确不得由第三方公司对新建园区及商务楼宇规划红线内的通信配套设施进行投资建设。区土储中心根据区数据局反馈的征询信息，将园区及商务楼宇通信配套设施相关建设要求

纳入土地出让合同及建设条件。（牵头单位：区土储中心、区数据局、市通信管理局宝山办事处）

（二）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和申报阶段

在新建园区及商务楼宇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征询阶段，将区数据局纳入设计文件审核单位，区数据局会同市通信管理局宝山办事处，依据国家和上海市新建园区及商务楼宇通信配套设施建设及验收标准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核。设计文件经审核通过后，新建园区及商务楼宇项目方可流转至下一阶段。（牵头单位：区数据局、区规划资源局、市通信管理局宝山办事处）

（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阶段

依托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区数据局和市通信管理局宝山办事处实时掌握区内新建园区及商务楼宇信息。市通信管理局宝山办事处组织属地各基础电信企业，与建设单位协商确认设计文件中通信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方案，明确要求建设单位不得由第三方公司对新建园区及商务楼宇规划红线内的通信配套设施进行投资建设。建设单位按照联合确认的方案建设通信配套设施，所需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概算。各属地基础电信企业配合做好踏勘、设计、施工等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区数据局、区建管委、市通信管理局宝山办事处）

（四）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竣工验收阶段

将新建园区及商务楼宇的通信配套设施建设要求纳入建设项目综合竣工验收规范。区数据局牵头组织验收工作，市通信管理局宝山办事处联合区基础电信企业、建设单位等相关主体共同开

展现场联合确认。确认合格的，由市通信管理局宝山办事处出具通信配套联合确认意见书，通知区基础电信企业接入资源和开通服务；确认不合格的，由市通信管理局宝山办事处向建设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完成整改后重新进行联合确认。通信资源按规接入情况由市通信管理局宝山办事处在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正式接入阶段予以反馈，并作为园区及商务楼宇通过综合竣工验收的前置刚性条件。（牵头单位：区建管委、区数据局、市通信管理局宝山办事处）

三、责任分工

1.区数据局负责牵头推进本区新建园区及商务楼宇通信配套设施标准规范制定等工作；负责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征询单中提出明确意见；负责牵头组织审核新建园区及商务楼宇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负责牵头组织通信配套设施验收等相关工作。

2.区规划资源局负责新建园区及商务楼宇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征询流程，新建园区及商务楼宇工程设计方案符合国家和市对园区及商务楼宇通信配套设施建设及管理要求后发放用地及规划许可证。

3.区建管委负责推进新建园区及商务楼宇在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的信息同步，并在验收环节协同区数据局开展新建园区及商务楼宇规划红线内的通信配套设施联合验收。

4.区土储中心负责将新建园区及商务楼宇标准规范部署通信配套设施等相关国家及本市的具体要求纳入土地出让合同。

5.市通信管理局宝山办事处负责配合参与新建园区及商务楼宇项目土地出让、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通信配套设施竣工验收等工作，并根据国家和上海市对园区及商务楼宇通信配套设施建设及管理要求落实新建园区及商务楼宇竣工验收工作；负责牵头区基础电信企业实现本区新建园区及商务楼宇宽带公平接入工作，确保园区及商务楼宇通信配套设施建设符合国家及本市的相关建设及管理要求；负责向市通信管理局及区数据局做好沟通及信息报送。

6.区基础电信企业负责配合做好本区新建园区及商务楼宇通信配套设施施工和宽带公平接入等相关工作。

四、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园区及商务楼宇通信配套设施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强化政策宣贯，确保园区及商务楼宇施工图纸设计单位、开发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等各方主体充分了解通信配套设施建设的重要性及具体要求。严格跟踪问效，依托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时掌握建设进度，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发现并解决，加强对建设质量的检查验收。

工作流程图

